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3)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我們收到洛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的判決(「判決」)，涉及工大智源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送交的上訴申請。法院駁回工大智源的上訴，裁定工大智源不應被視為大川的股東。法院進一步廢止我們與工大智源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的合資協議。

按我們中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該判決為最終判決已成定論。

我們將進一步向洛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註冊為大川的單一股東，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玉賢

中華人民共和國洛陽，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紹金先生、高德柱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

* 僅供識別